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推动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已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,056,300 股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09,000 股。

3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已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,225,700 股。

4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，已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,363,000 股。

5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,399,000

股。

6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已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31,000 股。

综合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期权行权情况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,523,809,076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,523,809,076 元。

二、其他条款修订情况

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“总裁”释义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壹仟捌佰叁拾柒万陆仟零柒拾陆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贰仟叁佰捌拾万玖仟零柒拾陆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518,376,07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523,809,07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二百四十九条 释义： …… (三) 关联关系，是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。但是，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。	第二百四十九条 释义： …… (三) 关联关系，是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。但是，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。 (四) 总裁，是指《公司法》中的经理一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

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。

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